附件2：

各岗位每年度教科研基本任务

1. 教授二级

**（一）教学为主型（完成第1-10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11条）**

1.公开发表B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8万字）。

3.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

4.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前5，一等奖排前4，二等奖排前3，三等奖排前2）。

5.获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A3一等奖及以上1项（排1），或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A3三等奖及以上2项（排1）。

6.获批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1），或获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2项（排1）。

7.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1二等奖1项或国家级A1三等奖2项或国家级A2一等奖2项；

或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1一等奖1项。

8.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

9.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一等奖及以上2项，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一等奖及以上1项；或主持承担过国家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1项。

10.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

11.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8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32万元。

**（二）教学科研型（完成第1-10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11条）**

1.公开发表B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8万字）。

3.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

4.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前5，一等奖排前4，二等奖排前3，三等奖排前2）。

5.获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A3一等奖及以上1项（排1），或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A3三等奖及以上2项（排1）。

6.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前4，二等奖排前3，三等奖排前2）。

7.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1二等奖1项或国家级A1三等奖2项或国家级A2一等奖2项；

或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1一等奖1项。

8.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

9.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一等奖及以上2项，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一等奖及以上1项；或主持承担过国家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1项。

10.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

11.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40万元。

**（三）科研为主型（完成第1-5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6条）**

1.公开发表A档论文1篇或B档论文2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8万字）。

3.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前4，二等奖排前3，三等奖排前2）。

5.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

6.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20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80万元。

**（四）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完成第1-6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7条）**

1.公开发表B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8万字）。

3.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前4，二等奖排前3，三等奖排前2）。

5.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世赛全国选拔赛第一名，且学生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1项（排1）。

7.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40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60万元。

1. 教授三级

**（一）教学为主型（完成第1-10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11条）**

1.公开发表B档论文1篇或C档论文2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5万字）。

3.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

4.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前6，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3）。

5.获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A3二等奖及以上1项（排1），或教师教学竞赛省级B1一等奖及以上2项（排1）。

6.获批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2），或获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2项（排前2）。

7.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1三等奖1项或国家级A2一等奖1项或国家级A3一等奖2项；

或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1二等奖1项。

8.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

9.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特等奖及以上1项，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1项；或主持承担过国家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1项。

10.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

11.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5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20万元。

**（二）教学科研型（完成第1-10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11条）**

1.公开发表B档论文1篇或C档论文2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5万字）。

3.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

4.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前6，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3）。

5.获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A3二等奖及以上1项（排1），或教师教学竞赛省级B1一等奖及以上2项（排1）。

6.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3）；

7.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1三等奖1项或国家级A2一等奖1项或国家级A3一等奖2项；

或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1二等奖1项。

8.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

9.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特等奖及以上1项，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二等奖及以上1项；或主持承担过国家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1项。

10.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的主教练。

11.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6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24万元。

**（三）科研为主型（完成第1-5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6条）**

1.公开发表B档论文2篇或C档论文4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5万字）。

3.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3）；

5.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

6.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40万元。

**（四）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完成第1-6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7条）**

1.公开发表B档论文1篇或C档论文2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5万字）。

3.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

4.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3）。

5.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

6.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世赛全国选拔赛第一名，且学生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1项（排1）。

7.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20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80万元。

1. 教授四级

**（一）教学为主型（完成第1-12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13条）**

1.公开发表C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5万字）。

3.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

4.教育部认定并公布的教育部优秀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前6，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3）。

6.获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A3三等奖及以上1项（排1），或教师教学竞赛省级B1二等奖及以上2项（排1）。

7.获批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3），或获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1），或获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2项（排前3）。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2二等奖1项或国家级A3一等奖1项或国家级A3二等奖2项；

或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1三等奖或国家级A2一等奖1项。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1项或省级2项，并结项。

10.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

11.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一等奖及以上1项，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主持承担过国家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1项。

12.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2名运动队的主教练。

13.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4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6万元。

**（二）教学科研型（完成第1-12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13条）**

1.公开发表C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5万字）。

3.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

4.教育部认定并公布的教育部优秀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前6，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3）。

6.获教师教学竞赛国家级A3三等奖及以上1项（排1），或教师教学竞赛省级B1二等奖及以上2项（排1）。

7.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3）。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2二等奖1项或国家级A3一等奖1项或国家级A3二等奖2项；

或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1三等奖或国家级A2一等奖1项。

9.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1项或省级2项，并结项。

10.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

11.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一等奖及以上1项，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主持承担过国家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1项。

12.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2名运动队的主教练。

13.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5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20万元。

**（三）科研为主型（完成第1-6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7条）**

1.公开发表B档论文1篇或C档论文2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5万字）。

3.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

4.教育部认定并公布的教育部优秀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3）；

6.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

7.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6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24万元。

**（四）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完成第1-7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8条）**

1.公开发表C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5万字）。

3.获批主持省部级教科研项目1项。

4.教育部认定并公布的教育部优秀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1项（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3）；

6.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

7.指导学生获世赛全国选拔赛前两名，且学生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1项（排1）。

8.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2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48万元。

四、副教授五级

**（一）教学为主型（完成第1-12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13条）**

1.公开发表C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2万字）。

3.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1项。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择优认定的省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前7，一等奖排前6，二等奖排前5，三等奖排前4）。

6.获教师教学竞赛省级B1一等奖及以上1项（排1）；或教师教学竞赛省级B2一等奖及以上2项（排1）。

7.获批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4），或获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2），或获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2项（排前4）。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2三等奖1项或国家级A3三等奖2项；

或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2二等奖或国家级A3一等奖1项。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并结项。

10.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2项，且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30万元。

11.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二等奖及以上1项，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及以上1项；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1项。

12.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

13.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3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2万元。

**（二）教学科研型（完成第1-12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13条）**

1.公开发表C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2万字）。

3.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1项。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择优认定的省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前7，一等奖排前6，二等奖排前5，三等奖排前4）。

6.获教师教学竞赛省级B1一等奖及以上1项（排1）；或教师教学竞赛省级B2一等奖及以上2项（排1）。

7.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以上1项（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3）。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2三等奖1项或国家级A3三等奖2项；

或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2二等奖或国家级A3一等奖1项。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并结项。

10.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2项，且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40万元。

11.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二等奖及以上1项，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及以上1项；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1项。

12.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

13.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4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6万元。

**（三）科研为主型（完成第1-6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7条）**

1.公开发表C档论文2篇或B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2万字）。

3.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1项。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择优认定的省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以上1项（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3）。

6.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4项，且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50万元。

7.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5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20万元。

**（四）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完成第1-7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8条）**

1.公开发表C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2万字）。

3.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1项。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择优认定的省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以上1项（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3）。

6.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2项，且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40万元。

7.指导学生获世赛全国选拔赛前三名，且学生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1项（排1）。

8.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0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40万元。

五、副教授六级

**（一）教学为主型（完成第1-12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13条）**

1.公开发表C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2万字）。

3.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1项。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择优认定的省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前7，一等奖排前6，二等奖排前5，三等奖排前4）。

6.获教师教学竞赛省级B1二等奖及以上1项（排1）；或教师教学竞赛省级B2二等奖及以上2项（排1）。

7.获批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5），或获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3），或获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2项（排前5）。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3二等奖1项，或省级B2一、二等奖各1项；

或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3一等奖或国家级A2三等奖1项。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并结项。

10.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2项，且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20万元。

11.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 展、音乐会等）中获二等奖及以上1项，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及以上1项；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1项。

12.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

13.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2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8万元。

**（二）教学科研型（完成第1-12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13条）**

1.公开发表C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2万字）。

3.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1项。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择优认定的省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前7，一等奖排前6，二等奖排前5，三等奖排前4）。

6.获教师教学竞赛省级B1二等奖及以上1项（排1）；或教师教学竞赛省级B2二等奖及以上2项（排1）。

7.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以上1项（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3）。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3二等奖1项，或省级B2一、二等奖各1项；

或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3一等奖或国家级A2三等奖1项。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并结项。

10.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2项，且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30万元。

11.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 展、音乐会等）中获二等奖及以上1项，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及以上1项；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1项。

12.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

13.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3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2万元。

**（三）科研为主型（完成第1-6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7条）**

1.公开发表C档论文2篇或B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2万字）。

3.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1项。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择优认定的省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以上1项（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3）。

6.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4项，且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40万元。

7.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4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6万元。

**（四）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完成第1-7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8条）**

1.公开发表C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2万字）。

3.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1项。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择优认定的省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以上1项（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3）。

6.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2项，且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30万元。

7.指导学生获世赛全国选拔赛前四名，且学生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1项（排1）。

8.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8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32万元。

六、副教授七级

**（一）教学为主型（完成第1-12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13条）**

1.公开发表D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

3.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1项。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择优认定的省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前8，一等奖排前7，二等奖排前6，三等奖排前5）。

6.获教师教学竞赛省级B1三等奖及以上1项（排1）；或教师教学竞赛省级B2三等奖及以上2项（排1）。

7.获批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6），或获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排前4），或获批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2项（排前6）。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省级B1二等奖1项或B2一等奖1项或省级B1三等奖2项或省级B2二等奖2项。

或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2三等奖或国家级A3二等奖1项。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并结项。

10.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2项，且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10万元。

11.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及以上1项；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1项。

12.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

13.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4万元。

**（二）教学科研型（完成第1-12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13条）**

1.公开发表D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

3.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1项。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择优认定的省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前8，一等奖排前7，二等奖排前6，三等奖排前5）。

6.获教师教学竞赛省级B1三等奖及以上1项（排1）；或教师教学竞赛省级B2三等奖及以上2项（排1）。

7.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以上1项（一等奖排前6，二等奖排前5，三等奖排前4）。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省级B1二等奖1项或省级B2一等奖1项或省级B1三等奖2项或省级B2二等奖2项；

或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2三等奖或国家级A3二等奖1项。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并结项。

10.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2项，且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20万元。

11.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在国家级音乐比赛、展演中获优秀奖及以上1项；或主持承担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设计1项。

12.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3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冠军队主教练；或具有国家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在国家级赛事担任过主裁判。

13.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2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8万元。

**（三）科研为主型（完成第1-6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7条）**

1.公开发表D档论文2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

3.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1项。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择优认定的省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以上1项（一等奖排前6，二等奖排前5，三等奖排前4）。

6.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4项，且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30万元。

7.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3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2万元。

**（四）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完成第1-7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8条）**

1.公开发表D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0万字）。

3.获批主持厅局级教科研项目1项。

4.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择优认定的省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以上1项（一等奖排前6，二等奖排前5，三等奖排前4）。

6.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2项，且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20万元。

7.指导学生获世赛全国选拔赛前五名，且学生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1项（排1）。

8.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6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24万元。

七、讲师八-十级

**（一）教学为主型（完成第1-12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13条）**

1.公开发表E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6万字）。

3.获批主持校级教科研项目1项。

4.验收通过的可认定为校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前6，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3）。

6.获教师教学竞赛校级C类二等奖及以上1项（排1）或教师教学竞赛省级B类三等奖及以上1项（排1）。

7.获批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省级三等奖或校级一等奖1项；或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3三等奖或省级B1三等奖1项。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并结项。

10.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2项，且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5万元。

11.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入围奖及以上1项；或主持承担过厅（局）级及以上大型项目设计1项。

12.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6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具有省部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

13.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0.8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3万元。

**（二）教学科研型（完成第1-12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13条）**

1.公开发表E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6万字）。

3.获批主持校级教科研项目1项。

4.验收通过的可认定为校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前6，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3）。

6.获教师教学竞赛校级C类二等奖及以上1项（排1）或教师教学竞赛省级B类三等奖及以上1项（排1）。

7.获批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或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省级三等奖或校级一等奖1项；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3三等奖或省级B1三等奖1项。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并结项。

10.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2项，且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5万元。

11.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入围奖及以上1项；或主持承担过厅（局）级及以上大型项目设计1项。

12.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6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具有省部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

13.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5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6万元。

**（三）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完成第1-12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13条）**

1.公开发表E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6万字）。

3.获批主持校级教科研项目1项。

4.验收通过的可认定为校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前6，一等奖排前5，二等奖排前4，三等奖排前3）。

6.获教师教学竞赛校级C类二等奖及以上1项（排1）或教师教学竞赛省级B类三等奖及以上1项（排1）。

7.获批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省级三等奖或校级一等奖1项；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国家级A3三等奖或省级B1三等奖1项。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并结项。

10.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2项，且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5万元。

11.艺术类教师在省（部）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入围奖及以上1项；或主持承担过厅（局）级及以上大型项目设计1项。

12.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6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3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具有省部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

13.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5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20万元。

八、助教（十一-十二级）

**（一）教学为主型（完成第1-12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13条）**

1.公开发表E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万字）。

3.获批主持校级教科研项目1项。

4.验收通过的可认定为校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前7，一等奖排前6，二等奖排前5，三等奖排前4）。

6.获教师教学竞赛校级C类三等奖及以上1项。

7.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校级二等奖1项；或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校级一等奖1项。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并结项。

10.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1项，且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2万元。

11.艺术类教师在厅局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主持承担过厅（局）级及以上大型项目设计1项。

12.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7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4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4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具有厅局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

13.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0.5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2万元。

**（二）教学科研型（完成第1-12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13条）**

1.公开发表E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万字）。

3.获批主持校级教科研项目1项。

4.验收通过的可认定为校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前7，一等奖排前6，二等奖排前5，三等奖排前4）。

6.获教师教学竞赛校级C类三等奖及以上1项。

7.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校级二等奖1项；或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校级一等奖1项。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并结项。

10.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1项，且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2万元。

11.艺术类教师在厅局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主持承担过厅（局）级及以上大型项目设计1项。

12.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7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4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4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具有厅局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

13.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4万元。

**（三）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完成第1-12中的任1条，且完成第13条）**

1.公开发表E档论文1篇。

2.公开出版学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1万字）。

3.获批主持校级教科研项目1项。

4.验收通过的可认定为校级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1项。

5.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特等奖排前7，一等奖排前6，二等奖排前5，三等奖排前4）。

6.获教师教学竞赛校级C类三等奖及以上1项。

7.参与校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8.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校级二等奖1项；或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技能竞赛获校级一等奖1项。

9.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1项并结项。

10.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1项，且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生产经济效益或转化成果收益2万元。

11.艺术类教师在厅局级音乐比赛、展演（画展、设计展、音乐会等）中获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主持承担过厅（局）级及以上大型项目设计1项。

12.体育类教师任国家级赛事集体项目前 7 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 4名的主教练；或任省级赛事集体项目前4名运动队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或具有厅局级裁判及以上资格并有主裁判经历。

13.人文社科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4万元，理工医类：项目累计到账经费16万元。

**注释：**

**1.**以上各级各类教师若在同一聘期某一年度超额完成到账经费任务，超出的到账经费可用作同一聘期内余下的年度任务中。

**2.**各级各类公共课（含公共政治、公共外语、公共体育和公共数学）教师每年度的教研、科研任务为以上同级同类教师标准的1/2。

**3.**女教师正常休产假，年度教科研任务完成任一条即可。

**4.**因病在医疗期内休病假3个月及以上的教师，可按实际情况减免相应的教科研任务。

**5.**经学校批准读博的教师在脱产读博期间的教科研工作标准按照《武汉工商学院师资与管理队伍博士学历学位提升计划管理办法》执行。

**6.**学校派出参加国内外访学的教师在脱产访学期间的教科研工作标准按照《武汉工商学院教师访学管理办法》执行。